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榆阳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的榆阳区地方病现患病人治疗药品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榆阳区地方病现患病人治疗药品项目，属于零售业，承建（承接）为陕西泰昂嘉欣医药有限公司，从业人员68人，营业收入为70.01万元，资产总额为384.51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榆阳区地方病现患病人治疗药品项目(盐酸氨基葡萄糖胶囊)，属于零售业，承建（承接）为北京葡立药业有限公司，从业人员46人，营业收入为5275万元，资产总额为250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 榆阳区地方病现患病人治疗药品项目(碳酸钙 D3 片（咀嚼片）)，属于零售业，承建（承接）为山东威高汉光制药有限公司，从业人员95人，营业收入为8590万元，资产总额为6000万元，属于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4. 榆阳区地方病现患病人治疗药品项目(碳酸钙 D3 片（咀嚼片）)，属于零售业，承建（承接）为河北三九爱德福药业有限公司，从业人员95人，营业收入为8970.56万元，资产总额为4900万元，属于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5. 榆阳区地方病现患病人治疗药品项目（麝香止痛膏），属于零售业，承建（承接）为湖南杏林春药业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20人，营业收入为8750万元，资产总额为17562万元，属于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陕西泰昂嘉欣医药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09月30日

注：1. 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需保证其真实性，如经查实存在虚假证明的情况，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应不良影响及法律责任。

2.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